

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5 执 278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 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 卜

被执行人： 出生，
云阳县莲花路一街 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 公司与被执行人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渝 0235 民初 7613 号民事调解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，经查，被执行人名下有房产登记信息，本院依法对该房屋查封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重庆市云阳县莲花路一街 10 号 B 幢 2-501(产权证号：310 房地证 2008 字第 00020 号)房屋一套及基本附属家装、水电气开户费，按现有价值进行

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文 清

审 判 员 黄 拥 军

审 判 员 曾 小 明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伟